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部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 国办发〔1999〕54号

[illegible]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交通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整顿执法监督部门的要求,为理顺和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使水上安全监督部门更有效地履行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水上设施事故、航行保障管理职能,进一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印发交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7号,以下简称国办67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今年中央和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48号)精神,现就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要堅持精管、統一、效能的原則。在統一的領導體制下,明確界定中央與地方對有關水域的管理分工,實行“一水一監、一港一監”。在同一水域、同一港口和同一地區不得重複設立水上安全監督管理機構。通過改革,進一步理清關係,明確職責,統一政令,統一标准,統一直督管理,逐步建立起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分工負責,运转協調,权责明確,辦事高效,執法統一的水上安全監督管理新體制。

二、中央管理水域的界定

国务院67号文件规定,沿海、内河通航的河域和港口,沿海开放水域及主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河、湖泊、珠江、黑龙江干线及港口(以下称中央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工作,由交通部统一规划、管理。明确中央与地方水上安全监管管理的分工,对中央管理水域作如下界定:

“沿海”包括岛屿、内城和港口是陆北和可以“沿海”。

[illegible][illegible]

① 主要幹流、自治區、省、市、縣、鄉、鎮、村、組及自然村、屯、莊、寨、溝、渠、路、橋、涵、井、塘、壩、堤、防、林、果、園、田、地、山、水、土、石、砂、礫、泥、炭、煤、油、鹽、磷、硫、鐵、銅、鋁、鉛、錳、鎂、鈣、鉀、鈉、氯、氟、溴、碘、銨、硝、磺、芒、硝、重、晶、明、礬、石膏、玻璃砂、雲母、石棉、螢石、石墨、膨脹土、蛭石、珍珠岩、沸石、硅藻土、耐火粘土、陶瓷土、建築用砂、建築用卵石、建築用水泥、建築用磚瓦、建築用木材、建築用石材、建築用玻璃、建築用油漆、建築用塗料、建築用防水材料、建築用裝飾材料、建築用電氣材料、建築用機械設備、建築用運輸工具、建築用通信設備、建築用廣播電視設備、建築用音響設備、建築用照明設備、建築用供熱設備、建築用冷卻設備、建築用衛生設備、建築用消防設備、建築用安全設備、建築用環保設備、建築用其他設備。

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内河、湖泊和水库等,以及所有其他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机构划转与合并的基本原则

（一）中央直接派出的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由交通部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为便于水上安全监督，经批准设计、统一规格，而向中复设计机构，实行“一省一监”、“一县一监”，凡在船舶航行中由中央管理的本城既无水上安全监督派出机构的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应即转为中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在当地已设有中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地方，机构合并，由交通部领导。

① 在中華學理上說, 2 等功非性水城門則十分散或狹

小、地方人民政府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实施管理有困难,且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将这些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交由交通部管理的,可由双方协商确定;部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河干线及港口的上游河段或季节性通航河段等中央管理水域,交通部拟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的,也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在机构划转和合并中,一律按照1998年6月18日在册情况进行人员划转。与运输管理、航道管理等其他机构合署办公的,原则上从事水上安全监督业务的人员全部划转,综合管理人員和离退休人員按划转的水上安全监督业务人員占所有业务人員的比例划转。

(四)中央管理水域内的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划归交通部管理后,其规费收入一并划转交通部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交通部另行研究制定。改革后由地方管理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经费受到影响的,可从划转的规费中返还一部分。返还比例及数额,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划转单位1998年实际支付给改革后由地方管理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规费数额占所有划转单位全部规费收入的比例为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商财政部确定。返还方式,由财政部、交通部另行研究确定。

(五)划归交通部管理的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国有资产(包括土地、办公业务用房、职工宿舍以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和交通工具等),以199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决算为基础,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其债权债务一并移交。成建制划转的机构,实行资产整体移交;部分划转的机构,其资产按实际划转的职工占原机构职工人数的比例确定,无偿划转,并按资产划拨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六)划转与合并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在建的或已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有关投资渠道问题由交通部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四、业务管理与机构设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对全国水上安全监督工作实行业务领导。设在中央管理水域的中央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和设在其他水域的地方各水上安全监督机

构,分别在所辖水域内实施水上安全监督工作。

(二)中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设置和干部管理

按照我国航运经济的自然格局和船舶交通的特点,综合考虑港口布局 and 行政区划的情况,本着统一高效、分级负责的原则,在水运发达地区的主要港口城市或中心城市设置交通部直属机构,负责所辖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具体机构设置,按规定程序另行报批。交通部直属机构的领导干部管理以交通部为主,交通部在任免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时,应征求地方的意见。

中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设置

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置机构实施管理。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按照国家及交通部有关水上安全监督的法规、规章的规定,在管辖的水域内按业务授权范围履行职责。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名称由交通部统一规范。

五、改革的组织实施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由交通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交通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成立专门班子负责这项工作。要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问题,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

为有利于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划转与合并工作,交通部要依照改革方案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别签署协议,并组成联合工作组负责办理机构划转与合并的具体事宜。

划转与合并水上安全监督机构,按照“先海后江”的顺序分步实施。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划转与合并工作应在1999年10月1日前完成;沿长江、黑龙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划转与合并工作应在1999年年底以前完成;地方设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等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机构改革情况统筹安排。